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与李玥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星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协议转让给李玥女士。

2、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 163,3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 129,7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7%。

3、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7、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的通知，深圳星河（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李玥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星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玥女士。每股转让价格为6元，股份转让总价为201,6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5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深圳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163,375,600股（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58,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1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深圳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129,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含表决权委托58,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深圳星河	50,470,000	8.16%	50,470,000	8.16%	16,870,000	2.73%	16,870,000	2.73%
成都星河	33,640,000	5.44%	91,640,000	14.81%	33,640,000	5.44%	91,640,000	14.81%

北京九连环	21,265,600	3.44%	21,265,600	3.44%	21,265,600	3.44%	21,265,600	3.44%
李玥	0	0.00%	0	0.00%	33,600,000	5.43%	33,600,000	5.43%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叁寿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正中时代广场 1808-Y
- 6、经营范围：企业征信业务；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大数据处理、大数据可视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信用的征集、评估；信用风险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管理咨询；网络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姓名：李玥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身份证号码：330*****26
-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 6、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玥

（一）标的股票的转让与受让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群兴玩具股票（以下简称“表弟股票”），该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该标的股票共计 3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3%，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票 33,600,000 股。

（二）转让价格及交割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1,6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即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手续，同时甲方应尽快无条件解除标的股票上设置的全部质押等权利限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文件的当日，乙方应将第一期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将第一期协议转让价款付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于交割当日（特指甲、乙双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整申请文件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正式受理当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正式受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所需的完整申请文件的同时，乙方应将第二期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尾款 101,600,000 元乙方应于该标的股票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支付完毕。

五、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在 2018 年 11 月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自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不存在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